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无特殊说明，以下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合作银行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	授信期限	授信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	人民币	7.7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等	1年	信用授信
			2.00	银行承兑汇票等	1年	低风险授信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人民币	6.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等	1年	信用授信
			2.00	银行承兑汇票等	1年	低风险授信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人民币	9.3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等	1年	信用授信
			5.00	银行承兑汇票等	1年	低风险授信
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4.8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1年	信用授信
			5.00	银行承兑汇票等	1年	低风险授信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人民币	4.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1年	信用授信
6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37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等	1年	信用授信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人民币	5.5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1年	信用授信
			3.00	银行承兑汇票等	1年	低风险授信
8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美元	0.78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等	1年	信用授信
	合计	人民币	55.67			
		美元	0.78			

以上最终实际授信额度将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授信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